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坛政办发〔2017〕65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坛区深化道路 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各区管
国有公司、区直属单位：

《金坛区深化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金坛区深化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改善全区道路交通环境，保障道路交通秩序平稳和广大市民出行安全，决定从现在起，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深化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以下简称“综合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整治目标

按照区委“三大一实干”活动总体部署，紧紧围绕打造更优人居环境、建设精美金坛的目标，聚焦创新社会治理，常态落实依法严管要求，全面组织开展交通违法大整治，立法律规矩，正尊法风气，切实规范道路、车辆、行人交通秩序，推动道路交通管理进一步向法制化、智能化、专业化发展，最大限度减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改善道路交通通行能力，最大限度提升道路交通满意度。

二、整治重点

全区深化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为期半年，重点整治十大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1.机动车乱停车。主要包括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停车、驾驶人在现场的违法临时停车。

2.机动车乱变道。主要包括实线变道、强行变道、连续变道等违法行为。

3.机动车乱占道。主要包括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违法占用

应急车道等违法行为。

4.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主要包括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等违法行为。

5.机动车驾驶人开车接打手机。主要包括通话过程中未使用耳机、收发短信、浏览和发送微博微信等违法行为。

6.非机动车非法改装。主要包括私自改装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和制动器等，最常见的是非法加装雨篷。

7.机动车不及时撤离事故现场。主要包括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后应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拥堵的违法行为。

8.非机动车乱骑行。主要包括闯红灯、逆向行驶、在机动车道行驶、越线停车、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

9.非机动车无牌行驶。主要包括无牌电动车、超标电摩、“啪啪车”等上路行驶违法行为。

10.行人乱穿马路。主要包括闯红灯、不走人行道、不走斑马线、翻越道路隔离栏等违法行为。

三、整治措施

（一）依法整治，进一步规范路面交通秩序

1.突出重点管理。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将交警、巡警等执勤执法力量最大限度投入到路面，集中投向北环西路等 12 条重点路段 36 个路口（见附件 1），华罗庚实验幼儿园等 12 家沿街学校（见附件 2）和人民医院周边，紧盯早晚高峰、恶劣天气、节假日、重大活动等重点时段管理，真正做到“什么交通违法行为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哪些区域交通问题严重就集中整治哪里”。

2.突出违法查纠。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围绕重点路口，分批次开展专项治理，打造一批交警责任区中队示范点，将交通管理责任落实到岗、落实到人，并覆盖中心城区尤其是政府机关、重点商圈等周边所有路口路段，实现重点路口、路段机动车守法率>98%，非机动车守法率>85%，行人守法率>80%，重点路段违法停车率≤2 辆/5 公里。

3.突出从严执法。由区公安分局牵头，重点依法从严处罚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乱停放、违法变道（加塞）、发生轻微事故应撤未撤，驾驶机动车违法使用手机等多发性交通违法行为，对不服从现场执法、拒绝接受处罚和通过“闯卡”等方式逃避执法的，坚决严肃查处。对阻碍执行公务的，坚决依法处理、公开曝光；对恶意投诉的，迅速核查处置，保障民警正当执法权益。

（二）全民参与，进一步弘扬文明交通风尚

1.全媒体宣传。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区文明办、教育局、司法局、文广体局、广播电视台等部门，结合“三大一实干”活动，大张旗鼓组织开展文明交通宣传，深度解读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紧扣综合整治推进节奏，通过现场曝光、驻点直播、连线采访等多种形式，保持舆论热度，做到每天广播有声音、电视有图像、报纸有文字、网上有评论，全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综合整治的良好氛围。

2.全范围动员。由区文明办牵头，以深化文明城市建设为载体，全面推进街（巷）长制，形成条块结合，职责明确的工作机

制；按照“一年一个主题”的思路，2017 年以“礼让斑马线，金坛更文明”为主题，组织开展“文明同行”、“交规新课堂”、“文明护学岗”等文明交通志愿服务，借助“道德讲堂”、“道德市民卡”等载体，进一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由区级机关党工委组织全体公务员带头支持综合整治，上下班少开私家车、多乘公交车、多骑自行车，使广大群众既成为综合整治的参与者，又成为文明交通的受益者。

3.全过程曝光。由区经信局牵头，将交通违法行为纳入诚信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对交通违法严重失信社会法人、自然人采取行政性约束或惩戒措施，提高交通违法成本。按照“宣传先行、执法跟进、教惩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安交管部门推进的交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互联网、报纸、广播等设立“曝光台”，面向社会公布因交通违法被终身禁驾人员、交通违法严重失信行为及主体，并通过“以案释法”等形式，对交通违法严重失信典型案例持续曝光，让诚信的“紧箍咒”倒逼交通违法者三思而后行。

（三）完善设施，进一步优化道路通行条件

1.优化城市路网管理。由区住建委牵头，根据 2017 年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计划，推进城市道路与街区路网完善工程，实施南环一路、盐港路 2 个项目改造，提高交通疏解能力。同时对城区所有道板进行排摸，及时维修，方便群众出行。

2.优化交通管理设施。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按照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要求，常态化开展交通管理设施日常巡查，对损坏、缺失的交通设施及时更新维护，对遮挡交通信号、交通标志的树木、

广告等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处理。按照“保障通行、确保安全、及时恢复”的原则，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施工交通影响评价机制，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配套交通组织方案、应急预案和文明施工措施。

3.优化公共停车设施。由区住建委牵头，本着疏堵结合的原则，结合开展城区停车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公共停车场（库）整体规划、建设、管理，合理调整、充实出租车临时停靠站点，逐步解决“停车难”问题。最大限度挖掘停车资源，系统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会同公安等部门，合理布建一批公共停车场、占道临时停车场和住宅区停车配套设施，进一步开放共享内部临时停车资源，完善各类停车场停放、诱导设施，推进停车信息化建设，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4.优化公交服务水平。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优化公交站点和公交线路。

（四）科学管理，进一步强化交通效能建设

1.加强科学化组织。由区规划分局牵头，做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修工作。配合区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在国省道与城区主干道路结合部建设主干道路分流诱导系统，引导车辆合理选择出行线路；建设城市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实时更新与发布城市停车泊位与相关管理信息，提高动静态交通转换效率。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常态化开展交通拥堵节点滚动摸排和“小改小革”工作，继续挖掘支小道路“毛细血管”潜力，提高路网通达性；坚持“标杆”定位，深化高架道路“视频+实兵”执法模式，努力确保交

通“主动脉”运行通畅。

2.加强智能化建设。由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牵头，以建设“智慧城市”为契机，推进“智慧交通”更新发展计划。在国省道、城市快速路、城市主次干道和承担疏解分流任务的支小道路上科学选点，建设一批交通流量监测、交通事件感应等智能交通设施，加强数据共享融合，提高实时交通数据监测与分析精准度。推广应用“交通违法行为智能识别装置”，在金沙广场、吾悦广场、客运东站等重点场站周边和城区东环二路等12条道路，改建372套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在金坛大道等5条道路建设新型电子警察系统，高效整治机动车违法停车、驾车接打手机、不系安全带、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

3.加强信息化应用。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坚持“群众路线”和“技术创新”并重，组织文明交通志愿者和发动广大市民开展交通违法“随手拍”活动，对查证属实的依法作出处罚，对举报交通违法的市民予以奖励；在警车、公务车、公交车、出租车、救护车等车辆上推广安装行车记录仪，动员私家车安装行车记录仪，通过调阅交通违法视频，查处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和车窗抛物等不文明行为，规范路面行车秩序；有序开展电子车标应用工作，分步骤选择公务车、公交车、出租车等进行试点，采集市民交通出行信息，结合高德大数据分析，实现交通运行态势的预测预警预告，提高道路交通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四、整治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由区长沈东任组长，副区

长王晓航、周文俊任副组长，区城市道路交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深化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综合整治的指挥、协调和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以下简称“区整治办”），具体负责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立足当前、谋划长远，迅速行动起来，共同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综合治理新格局。

（二）明确分工，各司其职。按照“条块结合、系统治理、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的原则，分工负责，齐抓共管。要把综合整治向前端延伸，由区住建委、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规划分局负责巩固提升规划、建设、管理“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交通影响分析评价制度，把好城市交通综合整治源头关。要加强综合整治合力，由区经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负责把好电动车生产、销售源头关；区城管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负责加强渣土运输“七统一、一必须”管理，严格审核审批建筑垃圾运输资质及车辆通行线路、时间；区农林局负责加强农用运输车、变型拖拉机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同区公安分局从严查禁严重交通违法当事人及其车辆；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车、出租车等客运行业管理，通过公交数字电视、出租车 LED 显示屏等刊播文明交通公益宣传广告；区邮政分局负责加强寄递行业文明交通教育管理，研究寄递车辆规范化管理措施。要用系统治理理念扩大综合整治成效，由区级机关党工委负责机关公务员文明交通教育管理，倡导带头遵守交通法规；区教育局负责牵

头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督促学校做好门前接送学生车辆疏导工作，破解“门前堵”难题；区卫计局加强 120 急救车交通安全管理，“一院一策”做好进出医院车辆疏导工作；区环保局负责超标车辆限行等管理；区城管局负责加大对非机动车停放、占道设摊、堆物作业等违法违章行为的管理力度，组织通过社会公共场所的楼宇大屏、户外液晶大屏等刊播文明交通公益宣传广告。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参与综合整治。

（三）严格督导，落实责任。由“区整治办”组织，每月召开一次点评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督查会，及时协调解决疑难问题，推动各项整治工作项目化、目标化、时序化落地落实。加强检查监督结果应用，将每月联合督查情况纳入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情况报送，每周五 9 时前报送一周工作情况和统计表，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各报送一次工作进展，12 月 20 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区整治办”将每月编发工作简报和督查通报。

附件：1.城区重点路段、路口名单

2.城区沿街学校名单

附件 1

城区重点路段、路口名单

序号	重点路段	重点路口
1	北环西路（沿河西路—西环一路）	丹阳门中路北环西路路口
		北环西路文化路路口
		北环西路西环一路路口
2	西环一路（北环西路—南环西路）	西环一路江南路路口
		西环一路西门大街路口
		西环一路南环西路路口
3	横街、江南路（沿河西路—西环一路）	沿河西路横街东路路口
		横街东路丹阳门中路路口
		横街西路文化路路口
		横街西路八佰伴西侧斑马线
4	西门大街（沿河西路—西环一路）	西门大街沿河西路路口
		西门大街丹阳门南路路口
		西门大街文化路路口
5	南环西路（沿河西路—西环一路）	南环西路沿河西路路口
		南环西路丹阳门南路路口
6	沿河东路（南环一路—东门大街）	新花街沿河东路路口
		东门大街沿河东路路口
		南环一路沿河东路路口

7	南环一路（沿河东路—东环二路）	南环一路虹桥路路口
		南环一路东环一路路口
		南环一路东环二路路口
		南环一路南门大街路口
8	南环二路（吾悦广场路口）	南环二路东环二路路口
9	东环一路（北环东路—南环二路）	东环一路北环东路路口
		东环一路市场路路口
10	东门大街（沿河东路—翠北路）	东门大街东环一路路口
		东门大街翠北路路口
		东门大街北门大街路口
		东门大街环园路路口
		东门大街电信局路口
11	东环二路（北环东路—南环一路）	东环二路北环东路路口
		东环二路峨眉路路口
		汽车客运站南北两侧路口
12	华阳路（晨风路—南环一路）	华城中路华阳中路路口
		华阳南路峨眉路口
		晨风路华阳中路路口

附件 2

城区沿街学校名单

序 号	名 称
1	实验幼儿园
2	华罗庚实验学校
3	华罗庚中学
4	西城实验小学
5	殷雪梅小学
6	华城实验小学
7	朝阳小学
8	第一中学
9	第二中学
10	第三中学
11	第四中学
12	第五中学

抄送：区委各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8 日印发
